

附件 26

负面清单参考表

序号	负面清单项	常见表现形式或常见词汇	负面清单适用范围	文件名	文件规定原文	备注
1	单位基本支出	日常的单位运行费用,如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	中央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项目库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车辆、手机等	中央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项目库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3	修建楼堂馆所	办公楼、会议楼、大礼堂、招待所、展览馆、纪念馆、俱乐部、干休所、疗养院、有较高级装饰的干部宿舍和干部病房以及以各种中心为名的此类项目	中央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项目库	《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渝财农〔2022〕73号)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加班费、各类社会保险、差旅补助等	中央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项目库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渝乡振发〔2021〕4号)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安排资金用于偿还工程债务,安排本年度资金用于支付以前年度已完工决算尾款及工程款等情况;合同或建设内容中出现将本年度安排资金拨付给平台公司或直接还债;合同签订内容中出现垫资	中央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项目库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		注: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

序号	负面清单项	常见表现形式或常见词汇	负面清单适用范围	文件名	文件规定原文	备注
				农〔2021〕58号) 《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		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
6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在村镇建设或补助养老服务中心等；建设教育相关的学校；建设医疗相关的卫生院、设备等；建设文化广场、健身中心；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	中央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市级有文件依据支撑使用的政策类保障除外）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渝财农〔2022〕73号）	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7	综合保障措施	为监测户等购买保险，低保、临时救助、医保差额补助等	中央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市级有文件依据支撑使用的政策类保障除外）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序号	负面清单项	常见表现形式或常见词汇	负面清单适用范围	文件名	文件规定原文	备注
				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渝财农〔2022〕73号)		
8	监测预警工作经费	常见于项目管理费中(超出项目管理费使用范围、超过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	中央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渝财农〔2022〕73号)	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9	财政补助资金支付中介费用	经营主体用于项目申报代办、咨询、设计规划、验收等费用	中央衔接资金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10	重复安排的村内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村内公厕建设等多头资金重复安排的,农机购置除衔接资金支持外还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的	中央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中央衔接资金支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	注:需要关注是否有其他渠道的财政资金支持,避免重复安排。
11	形象工程	以美化量化为目的的内容,如	中央衔接资金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支持	

序号	负面清单项	常见表现形式或常见词汇	负面清单适用范围	文件名	文件规定原文	备注
		装饰装修,亭子、花园、装饰用的壁画、非少数民族聚集地的装饰牌坊、门框等	市级衔接资金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	
12	拔高建设标准	公路建设标准高(超6.5米、等级公路、单位造价超标准的)、与当地发展情况不符的高标准建设	中央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13	门墙亭廊栏等景观项目	装饰性大门、装饰性围墙、墙面绘画、观景亭、气象亭、观赏性围栏、一站式服务中心墙面装饰(浮夸图像、浮雕、)等与实际功能作用无关的	中央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同时需要结合项目现场实际外观及建设情况核实
14	垒大户、造盆景	产业补助到未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大户、盆栽、花卉、绿植等	中央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国乡振发(2022)15号)	项目谋划要符合基层实际,坚持群众参与,不搞门墙亭廊栏等景观项目,坚决防止“垒大户”“造盆景”。	“垒大户”是指某种优势资源过度集中到某种行业、组织、区域、群体的社会现象。
15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	展馆、村史馆、品牌营销宣传、办展台展会、科研实验室、科研经费、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支出等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	中央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16	直接发钱发物	各种形式的生活补助、购买慰问品等	市级衔接资金 项目库	《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	不能简单的对失能弱能以外的脱贫群众直接发钱发物。	

序号	负面清单项	常见表现形式或常见词汇	负面清单适用范围	文件名	文件规定原文	备注
17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等情况描述不完整不明确。	内容不细化量化，内容不明确，如新建一个产业基地。	项目库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渝乡振发〔2021〕4号）	基本内容不完整、不明确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18	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	绩效目标不细化量化，如xx项目带动周边群众增加收入。	项目库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渝乡振发〔2021〕4号）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年滚动实施项目储备库的通知》（渝乡振发〔2022〕52号）	项目库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项目，简单发钱发物的项目，均不得纳入项目库。	
19	3年以上无计划、无法实施	比对3年项目库，纳入3年以上未安排资金的项目	项目库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对纳入项目库3年以上，尚未纳入计划或无	

序号	负面清单项	常见表现形式或常见词汇	负面清单适用范围	文件名	文件规定原文	备注
	的项目			《三年滚动实施项目储备库的通知》 (渝乡振发〔2022〕52号)	法实施的项目,及时清理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20	未经相关行业主管审核的项目	无相关行业主管论证审核资料等	项目库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渝财农〔2022〕73号)	未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21	回购、注资企业	资金用于收购企业、成立企业、与其他企业或个人共同投资设定新公司等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财农〔2021〕22号)	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22	设立基金	资金用于xx基金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关于印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财农〔2021〕58号)		
23	购买各类保险	产业类保护险;如:生猪险、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资助参保(意外伤害保险)等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 (财农〔2024〕1号)		
24	与巩固衔接工作联系不紧密的项目	丧葬购置设备、实施地或建设地不在农村区域、水库白蚁治理、购买水质监测药品药剂等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 (财农〔2024〕1号)	不得将整合资金用于与巩固衔接工作联系不紧密的项目	
25	景观、形象工程、堆盆景	购买花卉、绿植、盆栽等;村级服务中心整修翻新(外立面装饰、浮雕等)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 (财农〔2024〕1号)	不得利用整合资金建设景观、形象工程或“堆盆景”	需要结合现场实际核实
26	举债兴办公益事业	公益债券	农村集体经济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 (财农〔2021〕121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举债兴办公益事业	
27	合同中未明确双方责任	未明确比例及时间等具体情况	农村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与社会资本合作从事经	

序号	负面清单项	常见表现形式或常见词汇	负面清单适用范围	文件名	文件规定原文	备注
	及收益分配				营活动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权责边界及收益分配。	
28	地方政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偿还债务	还债	农村集体经济		严禁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转嫁给地方政府。	
29	担保	担保金、保证金	农村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不得以本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附件 27

正面清单参考表

序号	正面清单项目	文件名	正面清单适用范围	文件规定原文	备注
1	产业发展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	中央衔接资金正面清单 市级衔接资金正面清单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小额信贷贴息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	
3	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	公益岗位补助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5	公共服务岗位			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6	“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7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	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贴息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9	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10	扶贫车间项目				
11	以工代赈方式项目				
12	生产奖补项目				

序号	正面清单项目	文件名	正面清单适用范围	文件规定原文	备注
13	劳务补助项目			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14	雨露计划项目				
15	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项目			<p>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p> <p>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p>	
16	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项目				
17	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8	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1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	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			<p>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p> <p>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p>	
21	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22	少数民族特色产业			<p>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p> <p>3.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三西"地区农业建设。</p>	
23	少数民族民族村寨发展				
24	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				
25	以工代赈资金项目				
26	欠发达国有林场任务项目				
27	欠发达国有农场任务项目				
28	其他相关支出项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29	发展产业			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30	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序号	正面清单项目	文件名	正面清单适用范围	文件规定原文	备注
31	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32	政府采购管理项目按采购相关规定进行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33	村级微小型项目可自建				
34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的项目管理费			各省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35	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				
36	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逐年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支持各地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37	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				
38	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			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	明确市场主体实施项目的利益链接方式
39	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导向，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	

序号	正面清单项目	文件名	正面清单适用范围	文件规定原文	备注
40	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			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41	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				
42	现代农业产业园				
43	农业产业强镇				
44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45	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	《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农〔2021〕31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渝财农〔2022〕73号)	市级衔接资金正面清单	鼓励各地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优势资源禀赋,统筹支持产业发展的各渠道资金,用好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统筹整合资金可支持范围
46	产业链延伸发展				
47	良种繁育				
48	智慧化				
49	先进技术引用推广				
50	业务用房、路、水、电、讯等必要的基础设施				
51	种、养、加工等产业发展				
52	良种、先进技术引用推广				
53	产业发展				
54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明确支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发展项目	
				明确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项目	
				明确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项目	
				明确市级资金支持非脱贫村内容	

序号	正面清单项目	文件名	正面清单适用范围	文件规定原文	备注	
55	市级可提取本级不超过1%资金 区县可提取市级以上不超过1%资金			市级可从本级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区县可从市级以上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区县财政解决	明确市级、区县的项目管理费提取标准	
56	市级衔接资金提取的项目管理费可用于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培训、档案、绩效管理等相关支出					补充市级项目管理费适用范围
57	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				推动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率先在脱贫区县达到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提升,重点从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完善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培育联动带农主体、强化产业服务支持等6个方面发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务工就业。	进一步明确支持范围
58	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					
59	完善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					
60	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61	培育联动带农主体					
62	强化产业服务支持					
63	农业生产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64	畜牧生产					
65	水利发展					
66	林业改革发展					
67	农田建设					
68	农村综合改革					
6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70	农村环境整治					
71	农村道路建设					

序号	正面清单项目	文件名	正面清单适用范围	文件规定原文	备注
		则的通知》(渝财农〔2021〕58号)			
72	农村危房改造				
73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74	乡村旅游				
75	脱贫县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脱贫县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脱贫县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76	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重点帮扶县要贯彻落实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支持产业项目(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2024年补充范围
77	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